

法巴基金

盧森堡 SICAV - UCITS 類別（「本公司」）

註冊辦事處：60,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註冊編號：B 33363

VAT No. LU22943885

股東通告 - 法巴可持續環球企業債券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

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專業意見。

盧森堡，2025 年 8 月 8 日

親愛的股東：

茲提及 2025 年 7 月 11 日發布的通告，其中涉及子基金**法巴可持續環球企業債券基金**的變更等內容。

該通告指出，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該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進行如下修訂：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不多於 10% 的或然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上句中提及的或然可換股債券的百分比應為 20% 而非 10%，而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起將如下所示：

「其餘資產（即其資產的最多三分之一）可投資於任何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不多於 20% 的或然可換股債券）、貨幣市場工具，亦可將資產不多於 10% 投資於 UCITS 或 UCI。」

上述變動將不會導致管理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增加。此外，變動不會招致任何成本或開支。變動不會顯著改變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範圍。子基金的運作或管理方式並無改變，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

如香港股東不接納上述變動，可由本通告日期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下午 6 時（香港時間）止期間根據香港銷售文件所披露的相關程序要求贖回其股份，或把其股份轉換至另一項法巴基金旗下獲證監會認可¹的子基金，費用全免。投資者應注意，各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並不相同，而且可能較上述時間提早截止。投資者應就此向相關認可分銷商查詢。

¹證監會的認可並不等如對產品作出官方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有關認可不代表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BNP PARIBAS
ASSET MANAGEMENT

The sustainable
investor for a
changing world

香港銷售文件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現有的法巴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可於任何香港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²免費查閱；亦載於網站 <https://www.bnpparibas-am.com/zh-hk>³。經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將於稍後提供。

法巴基金董事會就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如有任何疑問，香港股東可致電 (852) 2533 0088 聯絡法巴基金的香港代表法國巴黎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謹啟

²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17樓1701室。

³此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